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年6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5年4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3
A. 会议开幕	1-2	3
B. 通过议程	3	3
C. 出席情况	4-8	4
D. 工作安排	9-12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14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23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4-38	6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39-53	8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4-70	9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71-81	11
七. 审查2001年11月16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82-117	12



八.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118-131	16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132-149	17

附件

一. 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1
二. 题为“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 8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3
三. 议程项目 9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5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主持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
2. 在开幕（第 711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要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1）。

B.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并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法和途径。
 7.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担任未来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问题；
 -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9.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主席在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711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阿塞拜疆、玻利维亚、以色列、突尼斯和也门的常驻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6. 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7.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8.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7 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9. 根据开幕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其主席人选有待决定。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6(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应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8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初稿”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应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议程项目 9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应由 Niklas Hedman（瑞典）任主席；

(e)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一个工作组会议；

10. 在开幕会议上，主席提议并且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其工作安排应当继续保持灵活性，以期充分利用现有会议服务。

11. 小组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同欧空局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4 月 4 日举行了题为“遥感的近期动态和对 1986 年《联合国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进行审查的可取性”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协调员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主席是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Mahulena Hofmann 作了题为“2005 年遥感方面国际法律框架：条件的变化和需求的改变？”的专题介绍；Joanne Gabrynowicz 作了题为“1986 年联合国原则和目前北美洲各国的做法”的专题介绍；Rajeev Lochan 作了题为“1986 年联合国原则：关于重新审查的必要性”的专题介绍；Marco Ferrazzani 作了题为“1986 年联合国原则和目前欧洲各国的做法”的专题介绍。小组委员会商定，应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本次专题讨论会的记录报告已以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5/CRP.8 和 Add.1)的形式分发给了小组委员会。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应当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举行。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1-730）。

14.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73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乌克兰和美国。玻利维亚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作了发言。宇航联合会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这些发言者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1-714）。

16. 在 4 月 4 日第 711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开展的旨在促进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有破坏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的危险，有可能导致军备竞赛。这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如何确保空间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全面有效的法律机制，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和武器化以及外层空间中的军备竞赛。
18. 有代表认为，外层空间的军事化也对人类安全构成威胁。
19. 有代表认为，在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前提下，外层空间可用于防御目的，但空间防御系统的建立只能用于监测互不侵犯协定的遵守情况和避免军事冲突。
20. 有代表团认为，必须保护外层空间不受外层空间中的武器的威胁。该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当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中的部分空间武器禁令扩大到所有武器上。
21. 有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原因在于避免了讨论无关的政治问题，以及小组委员会注重实际问题并力求通过追求共识和实际结果的程序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2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宣布其有意于 2006 年 7 月在基多举办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智利政府将于 2006 年 3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期间为上述会议举办一次筹备会议。
23. 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为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编写了出色的文件。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视为一个经常性项目的建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其该议程项目工作组会议，并且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25. 小组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秘书处更新和分发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的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的签署国的情况（ST/SPACE/11/Add.1/Rev.2）。
2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 (a) 《外空条约》有 98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27 个国家的签署；

(b) 《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有 88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25 个国家的签署；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有 82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25 个国家的签署；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有 45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4 个国家的签署；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1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5 个国家的签署。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个国际组织已宣布其接受《营救协定》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两个国际组织已宣布其接受《责任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两个国际组织已宣布其接受《登记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8. 小组委员会欢迎比利时于 2004 年批准了《月球协定》，并还欢迎成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活动对这些进展作出了贡献。

29. 小组委员会商定，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开会尚不成熟，原因是成员国和国际组织需要时间答复所收到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来信，及答复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5 号决议中就会员国自愿提交关于其目前在轨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方面的做法的资料提出的建议。

30. 小组委员会因此在 4 月 5 日第 714 次会议上商定，暂停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会议，将在 2006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还将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31. 小组委员会商定，成员国应当定期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关于其国内空间立法和政策的资料，以便外空事务厅维护关于这一主题的最新数据库。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政府和私人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日益广泛而复杂的活动确定了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在 2005 年加入。

33.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应鼓励更多国家加以遵守，但外层空间活动目前的法律框架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这些代表团认为，可制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以弥补目前因法律框架落后于空间活动发展而造成的缺陷，同时不损害目前已生效的这些条约的基本原则。

34. 有代表认为，应当召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与这一全面公约的可能拟定有关的若干问题。

35. 有代表认为，解释和执行外层空间条约完全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的事情。

36. 有代表认为，成员国应当正视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的执行进行协调问题，以期加强国内空间法与国际空间法之间的一致性。
37. 有代表团认为，一些非洲国家中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不多，它们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例如在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参与程度较低，原因是这些国家缺少资金和人力资源，并且认为外层空间问题离这些国家人民所面临的日常生存问题十分遥远。该代表团认为，提高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些成员国中的可见度必将有助于促成这种看法发生积极的变化。
38.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4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2-716）。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39.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法律小组委员会请各国际组织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回顾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中商定，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具有永久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程度，并向委员会 2005 年 6 月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如何提高它们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参与程度。
40.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54 和 Corr.1 及 Add.1）和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5/CRP.5），其中载有下列国际组织就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提交的资料：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41. 在辩论期间，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欧空局、宇航联合会和国际法协会。
4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关于该组织的活动情况的专题介绍。
43. 小组委员会还了解到基辅国际空间法中心、意大利佩鲁贾大学和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在空间法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情况。
4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处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伦理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决定不拟定一项伦理原则声明，而是在强化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强调和促进对空间活动中所提出的道德和伦理问题的认识。
45. 有代表认为，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伦理原则应当加以明确界定，并视为具有道德力量，但没有强制性约束力。在这方面，应当保持空间法和空间伦理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且应促进教科文组织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尤其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
4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外空委员会的要求，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参与程度的问题。会议一致认为，尽管有时资金和人力资源上的限制阻碍了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出

席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是这些组织可以根据要求拟定关于与具体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的书面报告，从而提高参与程度，并且可以提交关于其同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资料和报告（见 A/AC.105/842）。

47. 有代表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当考虑采取可能的步骤，以宣布接受《营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4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建立空间法方面能力的工作，并赞扬其在汇编其文件“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见 A/AC.105/C.2/2005/CRP.4）、其电子出版物“空间法新动态”以及其空间法讲习班的举办方面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事务厅有意改进其网站（www.unoosa.org）上的空间法专页。

4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已得到更新，并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公布。小组委员会对提供了其课程信息的教育机构表示赞赏，并鼓励这些教育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继续提供这种信息。

50. 小组委员会对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Direito Aeronáutico e Espacial 和巴西政府共同赞助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主题为“传播和发展国际和国内空间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观点”的联合国/巴西空间法讲习班（见 A/AC.105/847）表示感谢。

5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讲习班促进了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联合国外层空间方面各项条约和原则的理解、接受和执行。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讲习班对传播和发展国际和国内空间法并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普遍性作出了积极贡献。

5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由尼日利亚在阿布贾主办。

53.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5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13-718）。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9/11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与下列方面有关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和Add.1-12、Add.7/Corr.1和Add.11/Corr.1)。从成员国收到的对该调查表的答复汇编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oosa.unvienna.org/aero>)上查取；

(b)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49和Corr.1及Add.1)；

(c)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答复分析性摘要：会员国的选取”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49)。

5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必须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各国可以公平地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

57. 有些代表团表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存在着饱和的风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各国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58. 有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认为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个国家间的协调都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并应当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59. 一些代表团提及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鉴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应将地球静止轨道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应受一个特别机制管辖。

60. 有与会者认为，为了实施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国际电联的参与和有效实施是必要的。为此目的，国际电联与外空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应更加紧密，并应以可有效实施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的方式加以组织。

61.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该轨道的利用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管辖。

62. 有与会者认为，国际电联现有《章程》、《公约》^a和《无线电条例》以及这些条约就国家和国家集团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规定的现有程序，都已充分考虑到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63.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或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25卷，第31251号。

64.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最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外层空间的普遍利用有增无减，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65.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66. 有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订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为止。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上所作的尝试属于一种理论上的游戏，可能会导致现行活动复杂化，或许无法预计到方兴未艾的技术进步。
67. 小组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听取了哥伦比亚代表以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的名义所作的题为“地球静止轨道分析仪工具”的专题介绍，其中举例说明了轨道/频谱资源非同等使用情况，此种使用增加了某些区段的饱和风险。
68. 正如上文第 9(b)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711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第 715 次会议上选举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了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69. 议程项目 6(a)工作组举行了 7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13 日第 726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70.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15-720 和 726）。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7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9/11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考虑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将之作为单独议题/讨论项目。
7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赞同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建议，即与原子能机构联合组织举办有关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潜在技术安全标准的目标、范围和一般属性问题技术讲习班，拟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73.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得以组织和举行这次联合讲习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商定对其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修订，以便可将此项目列在议程上。

74.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对于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使用技术性框架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
75.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扩大其在项目 7 下的讨论范围，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为此应尽可能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认真研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拟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国际技术框架方面的工作及今后将取得的成果。
76. 有与会者表示，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不必就这些原则的修订问题开展讨论。
77.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审议是否可对这些原则加以修订的问题，如果进行这种审查，小组委员会应借鉴原子能机构以及已制定相关法律准则的国家的经验。
78. 有些代表团表示，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对于把原子能机构有关地球上核安全问题形成的技术专长和有效程序与委员会有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事项方面的专长汇集在一起，具有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就此吁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空间碎片工作组就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有可能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相关事项开展协调。
79. 有与会者表示核动力源可能会成为未来某些探索太阳系方案的一个重要工具。
80. 小组委员会商定必须继续就此问题展开讨论，而且此问题仍应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
81. 关于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17-720）。

七. 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82.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9/11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作为供讨论的一个单一问题/项目，小组委员会应审议题为“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根据该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议程项目 8 下的两个分项目：

“(a) 审议联合国可否担任未来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问题；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8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由作为工作组协调员的荷兰提交（A/AC.105/C.2/L.256）；

(b) 秘书处说明：统法协会秘书处关于统法协会编拟《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05/CRP.3）；

(c) 就作为工作组协调员的荷兰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初步交换意见的结果（A/AC.105/C.2/2005/CRP.7）；

(d) 关于联合国担任未来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问题的报告（A/AC.105/C.2/2005/CRP.7/Rev.1 和 Rev.2）；

(e) 统法协会秘书处提交的声明（A/AC.105/C.2/2005/CRP.9）。

8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国参加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罗马召开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该会议除了对议定书初稿的案文进行二读外，着重讨论了各项基本政策问题以促进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实际可行性。

8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第三届会议，并将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参加该会议。

86. 小组委员会欢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在荷兰代表团的协调下开展了闭会期间工作，并审议了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问题。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由协调员 Rene Lefeber 编写的报告草稿，以及在就该报告初步交换意见后所取得的进展。

87. 有些代表团支持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并希望小组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原则同意承担这一职能。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能就这一做法达成一致，那么小组委员会应至少商定推进这一事项的程序，因为这对于大会有机会考虑与联合国承担这一职能有关的各种基本的实际问题十分重要，这些问题包括确保适当的特权和豁免、履行监督机构职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支付以及登记官需要获得充分的保险等。

88.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小组委员会充分处理与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有关的所有实际问题之前，讨论向大会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为时过早。

89.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能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认为这一作用与《联合国宪章》中所述的各项联合国宗旨是一致的。

90. 有些代表团认为，将需要充分审议秘书处在其经与联合国法律顾问磋商后编写的报告（A/AC.105/C.2/L.238）中确定的各种问题，才能够就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些代表团发现秘书处提交的报告中，他们认为有些部分强调了联合国的职能与监督机构的作用之间的不相容性，并且第 52 段中应载明建议考虑其他备选方案，并继续研究民航组织作为《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议定书的监督机构的实际经验，然后再就联合国担任未来有关空间资产的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作出最后决定。

91.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统法协会为拟定一项法律文书以促进私人资助的为商业和公共利益以及空间应用开展的空间活动所作的努力。这些代表团认为，私人资助空间活动将不仅有利于发达国家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92. 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议定书不仅有可能与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产生冲突，而且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利益。这些代表团认为，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不妥当，并与其基本使命相冲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未来议定书可能要求秘书长征求或接受外部当局的指示，这将与《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的规定不符。
93. 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议定书只是为了解决为商业性空间活动供资这一截然不同的重要问题，而不会影响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章程》、公约和规章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具有在拟定未来议定书方面可能是宝贵的专长，但该议定书最终将由统法协会成员国通过统法协会过程进行谈判。
94.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参加由统法协会召开的旨在审查未来议定书及建立缔约国委员会可能性的政府专家组的代表团正在考虑一些监督机构的备选方案，例如由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
95.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讨论期间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职能的替代办法提出了一些提案，但尚未对这些提案进行详细分析。该代表团认为，在进行这种详细分析以前，将没有什么东西能阻碍联合国承担这一职能。
96.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监督机构的确定，最后决定仍应由为通过未来议定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做出。该国代表团还表示，只有在行使监督机构职能方面所需的合理费用才需予以承担。
97. 有一种意见认为，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没有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职能所涉法律和财政问题提出明确答复，也没有就拟议的联合国秘书处结构改革所涉问题提供明确答复。
98.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承担未来议定书项下监督机构的职能，关键的是要确保启动资金的到位，而且启动资金应由事先指定的自愿资金而不是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联合国决定承担监督机构职能，它可能会有支付损害赔偿的风险。
99.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避免任何法律问题，可考虑设立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专门空间机构，由其承担监督机构职能以及诸如审议空间碎片和其他带有全球性的问题等其他职能。
100.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建立一个专门外层空间机构的事项进行深入研究。无论如何，建立这样一个机构将花费时间，而恰当的监督机构问题是更为紧迫的问题。
101.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职能问题的复杂的机构特性，应将这一事项转给大会第六委员会，然后再转给第四委员会。
102. 有一种意见认为，将此事项转给第六委员会没有必要，而且反而会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103. 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未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职能一事达成一致，应当认真考虑其他替代性解决办法。关于监督机构问题以及建立一个负责协调自然灾害管理的国际实体的可能性，应当结合联合国的改革，认真考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地位。
104. 有一种意见认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未来议定书中应当强调卫星所带服务的公共性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应确保保障措施的到位，以便在发生卫星租借或卫星所有权转让方面违约事件时保护这些国家的重大国家利益。
105. 有一种意见认为，未来议定书的实施决不应影响根据国际电联既定规则而给予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谱范围，因为可能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在违约情况下，接对空间资产的控制的金融从业者将会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谱范围。
106. 有一种意见认为，未来议定书应当考虑到国家的国内立法，因为未来议定书所规定的某些违约补救可能无法在国内实施。该代表团还认为，知识产权问题以及“空间资产”的定义尚须认真加以审议。
107.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未来议定书执行部分中，应当更强有力地坚持关于其他空间条约优先的规定，以确保同联合国各项外空条约的兼容性，而且，在同外空条约发生任何冲突时以那些条约的规定为准。
108. 有一种意见认为，议定书草案初稿序言部分第三段，以及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将第二十一条（之二）纳入该草案，已充分说明了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议定书草案初稿之间的关系，尽管关于第二十一条（之二）的确切措词尚在谈判之中。
109. 有一种意见认为，议定书草案初稿详细讨论了债务人发生任何违约情况下金融从业者的权利和利益，但没有充分涉及债权人和金融从业者所属国家的义务问题，特别是国家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和第七条和《登记公约》第二条第1款所承担的义务。
110. 有些代表团认为，设想了未来议定书项下空间资产转让的违法规定，可能会导致外层空间条约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冲蚀。
111. 有一种意见认为，鉴于尚未就航空航天运输系统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如果联合国和民航组织承担相关议定书项下监督机构职能，这一问题可能会在联合国和民航组织间造成冲突。
112.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联合国不承担监督机构职能，它仍可不受限制地利用拟根据未来议定书规定设立的登记处的各种资料。
113. 有一种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应推迟到为草拟国际登记制度提案而成立的统法协会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对监督机构作用的审议之后做出。
114. 各代表团无法就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监督机构这一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115. 小组委员会商定，议程项目 8 应改为“审查和审评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并应以这一修改后的形式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之中。

116. 如上文第 9(c)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4 日第 711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并选举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15 日第 729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

117. 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所做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 (COPUOS/Legal/T.721-727 和 729)。

八.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118.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11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背景文件 (A/AC.105/C.2/L.255 和 Corr.1 和 2)。

12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在议程项目 9 下开展的工作有助于鼓励各国遵守《登记公约》，改进公约的实施并提高公约的有效性，以及协助制定和加强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有关的国家立法规范。

12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各国在以下方面的做法的情况介绍：关于实施《登记公约》的国家法规、建立和维护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国家登记处并将这些登记处的资料传递给由联合国维护的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各国之间签订的顾及到《登记公约》有关规定的双边协定的情况介绍。

12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各国在争取加入《登记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情况介绍。

1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隆大学航空和航天法研究所和德国航空航天中心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柏林举办了一个题为“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当前问题”的讲习班，作为其“2001 年项目外加：二十一世纪初全球和欧洲在航空和航天法方面面临的挑战”项目的一部分。

1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找到改进《登记公约》的适用的实用方式方法，确保今后登记过程运作良好并促进对外层空间作富有成效的有益利用。

125. 有与会者认为，最近几年对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显著减少，由于未能对这些物体进行登记而对各项外层空间条约造成了损害。

126. 有与会者认为，完整地统一适用《登记公约》对开展政府的空间活动和商业性空间活动非常重要。

127. 有与会者认为，要加强《登记公约》的实施和适用，就必须做到下列方面：使各国传递给联合国的资料的形式和内容标准化；各国确保所有发射的物体都得到登记；为登记空间物体确定合理的最后期限；通过例如互联网使国家登记处更加便于利用；将关于存在着联合国登记册的信息广泛传播给各国的实体；提供诸如改变轨道位置的额外资料；未来将生效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下的国际登记处一旦设立，对某一空间物体拥有已登记的权利的公司或法人的名称即被登入联合国登记册。

128.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传递供列入联合国登记册的资料的一致性；在一个以上国家参与发射空间物体的情况下进行的国际调整；以及在空间物体发射后在一段合理期限内对该物体进行的登记。

129. 有与会者认为，大会第 59/115 号决议是工作组就审查“发射国”概念进行的工作产生的结果，因此是一个如何在此类问题上取得积极结果的良好典范。

130. 如上文第 9(d)段所述，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4 日第 711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并选出 Niklas Hedman（瑞典）为该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举行了 5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15 日第 729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131.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所作的各项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721-729）。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132.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9/116 号决议中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133. 主席回顾，下列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新项目已经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并为了在小组委员会此后的届会上讨论这些提议而由其提案国家以保留（见 A/AC.105/826，第 134 段）：

(a) 草拟一项普遍、综合性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b)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书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d) 在《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框架内对目前遥感做法的分析，由巴西提出；

(e)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134. 有些代表团强调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上列入新项目的重要性。据认为，有必要支持不断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工作。

135. 有的代表团认为，为了改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可以协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制订一个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法律问题清单，以供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届会的议程审议。

136.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管辖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与当今的科技发展脱节。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的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赋予外层空间有关原则法律约束力地位，并补充联合国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

137. 有些代表团认为，普遍综合性外层空间公约的制订应当包括有关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的条文。

138.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现行法律框架充分满足了国际社会在外层空间相关事项上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认为，规范全球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将通过增加参与和加入联合国现有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而得到加强，制订一项综合性公约并不可取。

139.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审议一项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普遍综合性公约，将妨碍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会在现有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地位和有效性上产生不确定性。

140. 小组委员会指出，提议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列入一个标题为“拟订一项普遍综合性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的项目的提案国已同意暂停审议它们的提议，原因是小组委员会目前尚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就是否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这些代表团告诉小组委员会，将以工作文件的形式向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提交一份建议，请求其审议关于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的调查表。

141.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查空间碎片缓减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表示，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有关空间碎片缓减方面取得的进展，宜将该事项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142.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有关空间碎片方面仍拟开展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将有关空间碎片的项目列入其议程为时过早。

14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拟列入标题为“《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框架内对目前遥感做法的分析”的项目提案的提案国撤回了其提案，原因是，小组委员会无法就把该项目列入其议程达成一致意见。该国代表团还指出，提供更好的机会以便利用在使用遥感技术后带来的惠益这个问题引起了广泛的兴趣，适当的法律框架可在开发和推广遥感各种应用上发挥重要的作用。

144.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了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便纳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审查和复审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有关的最新动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9.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006 年：由工作组查明通行做法并草拟有关加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遵守情况的建议。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45.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关于议程项目 4、6(a)和 9 的工作组。
14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关于今后制定国际空间法的备选办法的调查表”(A/AC.105/C.2/L.259)的工作文件，并一致认为工作组可在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下讨论这份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智利、希腊和泰国以该工作文件共同发起人的身份作了参与。
147.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以后续延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14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拟纳入其议程中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 (c) 讨论与《遥感原则》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 (d)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 (e) 审查《遥感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条约，由希腊提出。

149. 讨论议程项目 10 时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25-728)。

附件一

**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711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6 日第 715 次会议上选出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为工作组主席。
2. 主席请工作组注意以下事实，即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召集了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该一致意见业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可并随后在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中获得核可。
3.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2、Add.7/Corr.1 和 Add.11/Corr.1）。从成员国收到的对该调查表的答复汇编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到（<http://www.oosa.unvienna.org/aero>）；
 - (b)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 (c)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成员国的选取”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849）。
4. 工作组在一个非正式特设小组内审议了澄清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中所载问题的必要性，得出的结论是无需对这些问题加以澄清。
5. 工作组在其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继续请成员国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作出答复；
 - (b) 继续请成员国就文件 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所概述的成员国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的答复，提交其选取意见；
 - (c) 请成员国就审查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的答复的方法提交提案，以期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上达成可接受的共同谅解；
 - (d) 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和可预见的未来的可能发展情况，考虑有否可能编写一份关于航空航天物体技术特点的报告；
 - (e) 请成员国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关的本国法规或任何本国做法的资料。
6.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分别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着根本差异，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7.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仍是一个需要工作组继续审议的重要专题。

8. 有代表团认为，为便于讨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应探讨下列问题：

(a) 应拟订“空间活动”概念的定义，这是因为考虑到，从成员国收到的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小组委员会就该议程项目进行的审议表明，为这一问题采取的两种做法，即空间做法和功能性做法，是主导性的。就此，该代表团提议，应将该议程项目的标题改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空间活动’概念的定义有关的事项”；

(b) 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的答复的数目或对这些答复表明了自己的选取意见的国家的数目并不重要，因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决定是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而不是在多数表决基础上作出的；

(c) 在审议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事项时，以下疑问是一个重要问题：成员国是否希望保留对其本国空气空间拥有绝对主权这一原则作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附件二

题为“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 8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第 9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在其第 711 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议程项目 8 工作组，该议项题目为“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工作组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
2. 又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第 9 段，工作组分别审议了分项目 8(a)和分项目 8(b)中所载的问题，这两个分项目的标题分别是“审议联合国可否担任未来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问题”和“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3. 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准了本工作组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由每个区域组至少两名代表组成，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后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前，通过电子手段继续审议联合国担任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未来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是否适当的问题，以期编拟一份报告，包括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法律小组委员会还赞同工作组商定任命荷兰作为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的协调员。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 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通过电子手段继续审议了本议程项目，并编拟了一份载于 A/AC.105/C.2/L.256 号文件的报告草稿。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报告草稿，以便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7. 特设工作组的讨论显示，应进一步考虑将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议草案连同报告草稿一并提交时机是否合宜的问题。
8. 工作组在广泛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草稿之后，通过了一份最后案文，其标题是“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监督机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其全文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9. 4 月 14 日，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和美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拟议的决议草案，供今后可能加以审议，以便利大会审议和最终通过这一决议（A/AC.105/C.2/L.258）。该工作文件未作讨论，现转载于本报告附录二。

10.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表明，未来的议定书将不会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不相兼容。该代表团认为，未来议定书的第二条第 2 款充分处理了对意外转让政府许可证的担忧，而第十六条则对补救措施规定了限制，以便公法和服务可受到保护。该代表团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答复，因此还表示认为，未来的议定书不会与国际电信联盟的条例相抵触。
11. 各代表团无法就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监督机构这一重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2. 4 月 12 日，以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5/CRP.9）的形式分发了统法协会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工作组主席概述了该说明。
13. 工作组一致认为，鉴于统法协会未派代表出席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因此凡各代表团希望提请统法协会注意的问题均可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向其提交。
14. 据进一步商定，在与统法协会联系的时候，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应提及所提议定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及该会议在时间安排上有可能与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具有关系的该段时间的其他会议发生冲突。

附录一

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题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草案和空间财产所涉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的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在通过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之后，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中再次赞同小组委员会将这一事项作为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加以审议。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9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中再次核可了供讨论的两个具体问题，其中包括“审议联合国可否担任议定书初稿项下的监督机构的问题”。

2. 法律小组委员会从其第四十届会议到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可否担任开普敦公约未来的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问题。在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分别于 2001 年 9 月在巴黎和 2002 年 1 月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上在特设协商机制的框架内审议了这一问题。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秘书处与联合国法律顾问磋商编写的一份报告（A/AC.105/C.2/L.238）。本报告由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编写并随后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3. 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的主持下，目前正在就空间资产议定书进行谈判。设立了政府专家委员会并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了两届会议，而且这两届会议都曾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参加。预计为通过空间资产议定书而举行的外交会议将邀请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担任监督机构职能。由于下述理由，统法协会曾就联合国可否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问题与联合国进行过接洽：

(a) 将此职能赋予一个信誉可靠且业已存在的国际组织是可取的；

(b) 联合国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承担着主要责任；

(c) 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目前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的作用；

(d) 外层空间事务厅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代表秘书长维护一个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

虽然统法协会只与联合国进行了接洽以请其考虑担任监督机构职能的问题，但其他候选人也可争取。上述政府专家委员会正在考虑其他可能想争取的候选人。挑选最佳候选人或制订挑选最佳候选人的程序将是为通过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举行的外交会议的特权。

4. 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将需要大会为此通过一项决议。本报告的目的旨在促使审议由联合国担任此项职能的问题。

二. 监督机构的职能

5.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并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但仅针对议定书适用的一个特定类别的标的物。公约的目的在于便利为购置和使用诸如航空器设备、铁路车辆和空间资产等高价值或特别具有经济意义的移动设备进行的融资。某类移动设备必须首先在一项议定书中予以指定，公约方能对之适用。关于航天器设备，公约的一项议定书——航空器设备特定事项议定书——已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开放供签署；公约在适用航空器标的物方面尚未生效。已邀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在公约适用航空器标的物方面生效时，担任航空器设备议定书规定的国际登记处监督机构。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决定原则上接受在外交会议召开并发出邀请之前担任这项职能，该机构目前正在指导和监督外交会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在公约适用于航空器标的物方面生效之前担任临时监督机构。关于空间资产，设想通过一项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来适用公约。初步估计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的预期流量为每年 12 至 18 颗卫星，但任何一年预期的存档数目都可能更高。由于法律确定性的增强很可能促进金融市场空间资产融资的提供，有理由预计存档的数目将会增加。

6. 开普敦公约规定设立一个国际登记处以确定就移动设备的利益提出的竞合有效要求间的优先次序。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这将需要设立一个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竞合有效要求间的优先次序将取决于一项权益在国际登记处可查询的时间，但登记行为既不是也不假定是竞合要求有效性的一个方面。关于一项要求是否有效的争议将由主管法院作出裁决。在国际登记处登记信息只是让所有查询方知道在一个空间资产中声称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登记的信息可能包括：(a) 当事方的名称；(b) 当事方的合同细节；(c) 登记种类和期限；(d) 对空间资产的描述。提交登记的信息将由登记官处理，登记官将不评估提交登记的信息的准确性，也不评估登记方行事的权力。这一系统的设计旨在：(a) 尽量减少未经授权的登记的风险；(b) 防止明显不实或不含有所要求的信息的登记。

7. 开普敦公约还规定指定一个监督登记官和国际登记处的运作的机构。根据开普敦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应当：

- (a) 设立国际登记处或规定国际登记处的设立；
- (b) 任命和罢免登记官，除非空间资产议定书另有规定；
- (c) 确保在登记官人选发生变化时将国际登记处持续有效运作所必需的各项权利授予或者转让给新登记官；
- (d) 经与缔约国协商后，依照空间资产议定书制定或者批准并保证颁布有关国际登记处运作的规章；
- (e) 建立管理程序，使对有关国际登记处运作的投诉能通过此种程序送达监督机构；

- (f) 监督登记官和国际登记处的运作；
 - (g) 根据登记官的请求，向登记官提供监督机构认为适当的指导；
 - (h) 制定并定期复审国际登记处提供服务和便利的收费结构；
 - (i) 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建立一个高效率的、以通知为基础的电子登记系统，以实现公约和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 (j) 定期向缔约国报告其履行公约和议定书项下义务的情况。
8. 开普敦公约与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议定书为准。这项规定允许修改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中规定的监督机构的职能以顾及那些正在考虑担任监督机构作用的候选人的任何关切。

三. 有关担任监督机构职能的基本问题

9. 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很可能通过增强对外层空间活动商业融资的可获性，促进这类活动的发展，从而为处于各种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国家带来惠益。联合国应当决定自己是否能够和应当为此做出贡献。尤其是，需要评估联合国是否具有根据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职能的法律能力以及联合国担任此项职能在政治上是否可取的问题。

10. 各代表团就监督机构的职能是否属于商业性质表示了各种观点。有些代表团认为是属于商业性质，因为其职能涉及监测登记官向赢利实体提供的服务。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构的职能不属于商业性质，而是完全属于公共性质。因此，必须评估这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联合国各项目标，尤其是大会的权力和职能。在这方面，可考虑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作为秘书处的一部分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民航组织相比是否合适的问题。民航组织原则上接受担任航空器设备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的职能（见第 5 段）。一方面，有的代表团提到大会的特殊地位和民航组织在《航空器议定书》各项目标方面的特定性质。另一方面，有的代表团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责任不是赋予一个专门机构，而是赋予联合国本身。

11. 关于联合国是否具有担任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职能的法律能力问题，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看法。有一种看法认为担任任何商业性的职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相反，还有一种看法却认为担任这样一项职能可以有助于实现《宪章》第 1 条第 3 款中所载联合国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各种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宗旨。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对有关联合国可否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组织和行政性质的所有问题及其所涉财务影响作了评估以及找到令人满意的可能解决办法之后，法律小组委员会才可按这种意思提出建议。

12. 关于联合国担任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在政治上是否可取的问题，代表团也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即使联合国具有担任此项职能的法律能力，它参与向私营赢利实体提供服务的活动是不适宜的。

而另一种看法却认为担任此项职能可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因此，尤其是通过以下方面，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a) 促进国际合作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 (b) 巩固和加强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主要责任；
- (c) 促进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争取私营部门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的目标；
- (d) 提高参与空间资产融资的私营实体对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公法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 (e) 避免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维护的国际登记处与《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中规定维护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发生冲突。

13. 有必要维持各项空间条约的首要地位。而且，联合国秘书长还履行各项空间条约保存人的作用并根据《登记公约》保存《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某些情形下，由空间条约建立的法律制度与目前的空间资产议定书案文之间可能有抵触，因此，在这种情形下，由秘书长在空间资产议定书中承担监督机构的作用可能给人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认为这两种制度之间没有任何抵触。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由秘书长在该空间议定书中承担监督机构的作用可能并不妥当。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建立的法律制度与拟议的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不存在任何抵触。

四. 与担任监督机构职能有关的实际问题

A. 联合国内的责任划分

14. 如果联合国根据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准备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将需要挑选一个合适的联合国机关来担任这一职能。考虑到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主要职能和联合国内目前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的责任划分，似乎大会和秘书长拥有最全面的任务授权。大会可将这一职能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秘书长可将此项职能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外层空间事务厅。由于上述任何机关行使这一职能都要受到某些规章限制，因此必须首先考虑到这些限制。

15. 大会可在《联合国宪章》（见第 10 条）范围内讨论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多年的实践表明，这包括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有关的事项。将制定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的职能以促进议定书的适当实施，从而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这样，大会担任这一职能便似乎没有任何规章限制了。

16. 秘书长应履行特别是大会赋予他的各项职能（见《宪章》第 98 条）。考虑到大会在联合国内负有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主要责任，如果大会没有做出这样一项决定，秘书长似乎不能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

17. 秘书长担任任何职能，无须请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当局的指示（见《宪章》第 100 条第 1 款）。开普敦公约和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中关于监督机构职能的性质的规定没有设想议定书缔约方或任何其他国家或机构向监督机构发出指示或者监督机构向外部当局寻求指示的情况。有些代表团认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审议监督机构提交的有关其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报告不一定产生构成指示的任何行动。

18. 开普敦公约界定了监督机构的职能，其中包括定期向缔约国报告其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此外，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的能力似乎至关重要，以便在任何时候都具备一个功能性登记处，对于与履行职能和运作程序有关的任何问题都必须立即加以讨论。尽管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可能有能力履行这种职能，但有些代表团认为，这种职能的行使必须经开普敦公约和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审查。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可能使秘书长处于他不得不从联合国之外的机构寻求或接受指示的境地，而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第 1 款的规定。这些代表团还认为，这一点还违反同一条款中关于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应仅对联合国负责的规定。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并不存在对《宪章》第 100 条第 1 款或对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的违反。

19. 工作组审议了由于监督机构的职能包括具有立法性质的职能，秘书长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是否会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作用与监督机构的职能之间造成冲突的问题。考虑到开普敦公约以及议定书草案的目前状况，看来监督机构职能的性质是行政性而不是准立法或准司法性的。可在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或随附文书中进一步明确监督机构职能的行政性质（见下文 B 节，特别是第 22 段）。

20. 在讨论了对于秘书长或大会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是否有任何规章限制之后，还需要考虑行使该职能的实际要求。为使登记处在任何时候都良好地运作并发挥功效，毫不迟延地采取行动的能力似乎至关重要。任何与行使职能和运作程序有关的问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很快加以讨论。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将有充分的条件履行这样一项职能。秘书长行使该职能的情况可由大会或诸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这样的附属机关进行审查。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由联合国的一个机关进行任何这种审查，因为外部审查可能导致向监督机构发布指示。

B. 担任开普敦公约所规定的监督机构职能

21. 已指出在开普敦公约与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议定书为准。可在议定书草案中修改监督机构的职能以顾及那些正在考虑担任这一作用的候选人的任何关切（见上文第 8 段）。

22. 设想监督机构的第一项职能是设立或规定设立国际登记处（开普敦公约第 17 条第 2(a)款）。考虑到建立国际登记处所需的专门知识，如果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可考虑将建立登记处的工作外包出去。

23. 设想监督机构的第二项职能是任命和罢免登记官。根据开普敦公约，监督机构应当任命和罢免登记官，除非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第 17 条第 2(b)款）。一种可能性是，登记官可在国际招标程序的框架内选出。联合国拥有公营部门采购程序方面的实际经验，因此这一职能似乎没有必要外包。可能需要指出的是，航空器设备议定书规定由监督机构，即民航组织任命登记官，任期五年（航空器设备议定书第十七条第 5 款）。

24. 设想监督机构的第三项职能是依照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制定或批准各项规章（公约第 17 条第 2(d)款）。但实际上，这类规章似乎应由空间资产议定书缔约国制定，监督机构的作用只是公布这些规章。在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中可明确说明这点以避免使人认为监督机构将担任立法方面的职能。

C. 对监督机构的供资

25. 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将需要费用，包括建立国际登记处的费用、人力资源和会议费用。由于联合国是应通过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外交会议的请求担任这项职能，必须确保这类费用通过预算外资金而不是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有必要在初期实行自愿筹资或供资，以支付启动阶段的费用，例如建立国际登记处和甄选首位登记官的费用。因此联合国所花的所有费用应从用户收费或其他收入来源负担支付。虽然监督机构的一项职能是确定用户收费（开普敦公约第 17 条第 2(h)款），但预期的收入显然将取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空间资产的流量。除了空间资产流量方面的不确定性之外，在产生收入之前的启动期也将产生费用。对于航空器设备议定书规定的国际登记处的创办费用，需要评估是否能够依靠有关国家和有关私营当事方的自愿捐款，对于上述不确定性，需要评估是否必须确保有其他收入来源以应付这一问题。可通过与议定书缔约国订立进一步的协议就全部收回费用的期限作出规定。此外，与登记官订立的合同应载列关于登记官为支付监督机构的费用而所作付款的规定，并应规定国际登记处的建立和运行所必要的所有初始投资、费用和开支都应由登记官承担。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预计空间资产议定书下的流量较低，尽管上述费用有可能得到负担支付，但这不一定证明是一种可行的经营模式。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仅负担支付合理的费用。

D. 享有特权和豁免

26. 鉴于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职能的国际公共性质，监督机构及其代表和官员享有适当行使这项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是适当的。开普敦公约对这点已经认可，其中规定监督机构及其官员和雇员“享有议定书中规定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豁免”（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以及“与东道国的协议规定的特权”（公约第 27 条第 3(a)款）。

27. 如果联合国为促进其宗旨而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则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以及联合国官员将享有开普敦公约和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如果决定担任监督机构的职能，则由其确认享有特权和豁免是不无好处的。此外，与登记官的合同应规定，合同中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应

视为明示或默示放弃对诉讼或诉讼程序的豁免或任何特权、免责或联合国享有的或可能享有的其他豁免。

28. 鉴于开普敦公约的有关规定，可在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中明确说明监督机构、监督机构成员国代表和监督机构官员享有豁免权。这可通过一项规定来实现，根据该规定，监督机构及其官员和雇员将作为一个国际实体或其他实体，享有适用于他们的规则规定的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豁免(见航空器设备议定书第十八条第 3 款)。关于特权，开普敦公约设想适用与东道国，即监督机构所设国家的协议，在空间资产议定书中似乎没有必要作出更进一步的规定。因此，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联合国官员将享有《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大会第 22A(I)号决议)以及有关适用的协议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9. 开普敦公约中规定了国际登记处的资产、文件、数据库和档案不可侵犯权和豁免(公约第 27 条第 4 款)而不需要进一步的规定。监督机构应拥有国际登记处的数据库和档案的全部财产权利(公约第 17 条第 4 款)并可放弃资产、文件、数据库和档案的不可侵犯权和豁免(公约第 27 条第 6 款)。

E. 使联合国不致因监督机构造成的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

30. 根据开普敦公约，由于登记官及其官员和雇员的过失或不作为或者由于国际登记系统发生故障而直接造成他人损失的，登记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虽然这种责任将由登记官承担并且登记官须办理涵盖监督机构确定的其责任范围的财政担保，但也不能排除这样一种风险，即蒙受损失的人将要或还将要寻求从监督机构获得损害赔偿，尽管这种可能性似乎很小。是否有充分的理由使监督机构实际承担责任最终将取决于诉讼理由和登记官与监督机构之间关系的性质。

31. 尽管在提交市法院的这类案件中，联合国将享有管辖豁免，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大会第 22A(I)号决议)要求联合国规定适当办法，以解决联合国为当事人的契约所引起的争端或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第 29 条)。因此不能排除联合国由于监督机构在行使职能方面牵涉的问题而被要求支付损害赔偿的风险。

32. 支付损害赔偿构成国际登记处运作所涉及的一种费用。已经指出，任何费用，也包括监督机构行使职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费用，必须通过预算外资金而不是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不论监督机构是否有过失。此外，应在与登记官的合同中载列一项补偿条款。其中将规定，对于由登记官或登记官的雇员、干事、代理人或分包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所有任何性质或种类的诉讼、索赔、要求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费用和开支)，登记官均应对联合国及其官员、代理人、受雇人和雇员给予补偿、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和自费进行辩护。

五. 结论

33. 各代表团无法就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监督机构这一重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4.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拟担任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并且为通过议定书召开的外交会议决定邀请联合国担任这一职能，大会将有必要为此通过一项决议（见第4段）。

35.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不打算担任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或为通过议定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决定不邀请联合国担任这一职能，将不会出现通过一项决议的问题。

附录二

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关于联合国担任《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项下监督机构职能的决议草案工作文件

本工作文件提案国现提交以下决议草案，以便于大会的审议和最终对此类决议的通过。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3 款中载明的联合国 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宗旨，

回顾其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XIV)A 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申明它深信联合国应当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深信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为了互利和所有有关各方利益而在该领域实现广泛有效协作的必要性和意义，

认识到根据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a世界空间活动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其表现形式是各级空间活动的参与者与日俱增，私营部门在促进和实施空间活动方面的贡献不断增强，

相信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年[...]月[...]日在[...]开放供签署的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通过增强为此类活动融资的可获性，很可能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从而为处于各种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国家带来惠益，

考虑到为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而于[...]年[...]月[...]日在[...]举行的外交会议邀请联合国担任这些文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

1. 决定接受为通过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而举行的外交会议关于联合国担任这些文书项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的邀请，条件是联合国作为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能、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方面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依照公约第 17 条第 2(h)款、议定书第十九条第 3 款以及根据与议定书缔约国商定的条款确定的费用得到全额支付，

^a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 1。

2. **确认**在行使这一职能的所有方面，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以及联合国官员应享有《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b以及有关适用的协议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履行这一职能并就此项职能的履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b 大会第 22A(I)号决议。

附件三

**议程项目 9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第 11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711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9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工作组。工作组主席为 Niklas Hedman（瑞典）。
2. 工作组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到，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工作组将审查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其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报告。主席还回顾到，在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应就加强对《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的遵守确定共同做法并提出建议。主席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得出的结论的適切性，以及注意到大会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
3.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和 Corr.1 和 2）。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资料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4. 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5/CRP.19），其中载有从 1957 年到 2004 年发射和登记或未予登记的空间物体的数目的统计资料。
5. 工作组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题为‘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当前问题’的‘2001 年项目外加’讲习班的调研结果”，由德国代表介绍；
 - (b) “欧洲空间局的登记政策”，由欧洲空间局代表介绍。
6. 工作组听取了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和实施《登记公约》方面遵循的做法。工作组特别听取了关于下列方面的情况介绍：建立和维护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处；负责维护国家登记处的主管机关开展的活动以及适用于登记空间物体的法规；将物体登入国家登记处的标准；在一个以上当事方参与发射的情况下或者在有私营实体或国际组织参与的情况下适用的程序；与功能性和非功能性物体的登记有关的做法；向秘书长根据《登记公约》维护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提供补充资料。工作组还听取了各国在将与《登记公约》各项条款有关的规定纳入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双边协定方面采取的做法的情况介绍。
7. 一些国家向工作组介绍了其批准或加入《登记公约》的情况以及在根据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B(XVI)号决议提供资料方面的做法。
8. 工作组鼓励《登记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资料。

9. 工作组鼓励《登记公约》缔约国设立国家登记处并将这种登记处的设立通知秘书长。
10. 工作组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登记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在其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前根据大会第 1721 B(XVI)号决议提供资料。
11. 工作组一致同意，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和 Corr.1 和 2）以及工作组举行的讨论情况，下列问题可以是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注意的焦点：
 - (a) 统一做法（行政性和实用性）；
 - (b) 对空间物体不进行登记；
 - (c) 有关在轨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的做法；
 - (d) 有关对“外国”空间物体进行登记/不进行登记的做法。
12. 工作组商定，应请各国对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和 Corr.1 和 2）进行研究，并就上文第 11 段所反映的问题提交资料和意见。
13. 工作组同意应再次邀请政府间国际组织提交有关它们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资料。
14. 工作组同意，为便于它研究加入《登记公约》的益处，秘书处应根据五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商定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可得到的好处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指示性清单（见 A/AC.105/826，附件一，附录一），编拟一份文件供工作组审议，并根据联合国空间法系列讲习班的讨论情况汇编有关内容。
15. 工作组同意秘书处应编拟一份曾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的所有国家的清单。
16. 有代表团认为，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问题日益增多与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数量不断增多有关，这一点从一个国家对从其领土或设施向外层空间发射的“外国”物体不进行登记以及在空间物体发射和进入轨道后转让其所有权可以明显看出。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从本国领土或设施发射了物体的国家与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联系以确定应由哪个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登记该空间物体，那么在遵守《登记公约》有关不进行登记的规定方面会得到加强。该代表团还认为，有关在空间物体被发射并进入轨道后转让其所有权的问题可通过加强执行《登记公约》的各项规定加以解决。在转让所有权之后，登记国可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向联合国提供补充资料以反映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中的新情况。
17. 有代表团认为，为改进登记做法，可请各国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因特网上公布其国家登记处并指定这些登记处的联络点。该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在线索引与在因特网上可查询的国家登记处之间的网络链接可由外空事务厅来做，应通过该在线索引公布联络点的联系细节。指定联络点和公布联系细节将便利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外空事务厅与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

18. 有代表团认为，为了使各国有效履行其促进遵守《登记公约》的责任，它们应通过遵守公约和不断参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来首先树立一个榜样。
 19. 有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目标不是修改或解释《登记公约》，而是加强其适用并鼓励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